##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參照使用 常用字表

## 使用說明

- 1. 本表以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建立的香港現代漢語語料庫爲基礎,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2001)《現代漢語詞典(繁體字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05)《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繁體字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漢字處編(1988)《現代漢語常用字表》以及何國祥編(1999)《香港通用普通話常用字拼音表》編製。
- 2. 本表供香港教師語文能力(普通話)評核卷一"聽辨音節"、卷二"填寫漢字或音節",以及卷三"讀詞語"部分的擬題參照使用;但並非以此表爲限定擬題節圍。
- 3. 本表包括不同漢字 4,370 個(多音字按一字計);如多音字按不同字計則共 4,670 個。
- 4. 本表不包括在香港地區常用、但不屬規範的現代漢字,不包括書寫粵方言或 其他方言的用字,亦不包括異體字。
- 5. 各條目按漢語拼音字母順序 (A至Z)排列;相同聲母、韻母及聲調的漢字 排列在同一欄目內。
- 6. 漢字上角若帶 ▲ 符號,表示該字有超過一個讀音。
- 7. 本表收錄的是香港地區的常用漢字,並非是普通話常用音節。因此,即使某一音節屬於普通話音節,由於表示其讀音的漢字在香港並不常用,本表便不會列出有關音節。
- 8. 本表在編製過程中,獲得了海內外學者及本港普通話教育工作者、專家和教師的指導、幫助和支持,在此,謹致衷心感謝。本表旨在爲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提供擬題參照使用的常用漢字,因此,在收錄普通話常用詞語的漢字同時,兼顧香港地區的中文書面語的特點和需要,儘可能使收錄的常用漢字適合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之用,其中如有不足或失誤之處,敬希讀者指正,以使本字表的建設工作可以持續進行。